|  |  |
| --- | --- |
| ICS  | 13.220.01 |
| CCS  | C 80 |

|  |
| --- |
|  4408 |

湛江市地方标准

DB 4408/T XXXX—XXXX

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64866001)

[1 范围 1](#_Toc16486600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6486600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64866004)

[4 总体要求 1](#_Toc164866005)

[5 站点设置 2](#_Toc164866006)

[6 装备配备 2](#_Toc164866007)

[7 队伍管理 3](#_Toc164866008)

[8 日常工作管理 5](#_Toc164866009)

[9 档案建立和管理 7](#_Toc164866010)

[参考文献 8](#_Toc16486601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中村微型消防站的总体要求、站点设置、装备配备、队伍管理、日常工作管理、档案建立和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城中村微型消防站的建设与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221 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XF/T 967 消防训练安全要则

XF 1025 消防产品 消防安全要求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城中村 urban village

是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失去或者基本失去耕地，实行村民自治和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建成区域，以及集体土地已转为国有、已完成撤村改制，但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及原村民保留使用的低效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成区域。

城中村微型消防站 urban village micro fire station

布置在城中村内，以“灭早、灭小、灭初期”为目标，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组织。

* 1. 总体要求

城中村微型消防站以“救早、灭小和 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划定最小灭火单元，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发挥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

城中村微型消防站由城中村村民委员会建设和管理，由村民委员会推选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承担建设责任，消防安全管理人承担管理责任。

有条件和需求的城中村可以采取委托建设和管理的方式建立微型消防站。

城中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微型消防站的基础建设、装备建设、业务建设和日常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村民委员会根据消防职业高危险性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队员高危补贴制度，并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微型消防站的队员在灭火救援或者执勤训练中受伤、致残、死亡的，依法享受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申报烈士。

* 1. 站点设置
		1. 选址

微型消防站选址应遵循“便于出动、全面覆盖”的原则，选择城中村的合理位置，便于人员、车辆出动。站房选址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满足使用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应设置在辖区建筑内首层或负一层直通室外，且便于出动的位置；
2. 消防车辆出入口应靠近村内主要道路，出入口两侧宜设置标志、标线或隔离措施，禁止停放社会车辆。
3. 不应设置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和经营场所附近，站点设置以 3 分钟到达辖区边缘为最优，无法满足的应设分站点。
	* 1. 设置要求

微型消防站宜与村委会、联防队、警务室、保安值班室等合用，但应设置专用标识。配备有消防车辆的，应设置微型消防站专用车位。

微型消防站站点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显著位置悬挂“××村微型消防站”标牌；
2. 满足 24 小时值班备勤需要，并配置办公桌椅、电脑、档案柜等基本设施；
3. 悬挂各项规章制度和火灾处置流程，并公示值班信息；
4. 宜设置独立的装备器材室，并配备专用装备器材架，架上器材放置整齐、标识清晰、取用方便，灭火救援出动器材与训练器材等其他器材应分开放置并明确标识。装备器材确需与“三防”、防暴等其他器材共用房间的，应分区域单独放置，并明确标识，不得混放。
	1. 装备配备

微型消防站的器材装备应符合 XF 1025 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器材装备配备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

1. 微型消防站器材装备配备标准

| 序号 | 类别 | 器材名称 | 单位 | 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配备要求 | 数量 |
| 1 | 消防车辆 | 消防摩托车（电瓶车） | 辆 | 必配 | 2 |
| 2 | 小型消防车 | 辆 | 选配 | —— |
| 3 | 灭火器材 | 水枪 | 把 | 必配 | 2 |
| 4 | ABC型干粉灭火器（≥4kg装） | 具 | 必配 | 10 |
| 5 | 水带 | 盘 | 必配 | 6 |

表1 微型消防站器材装备配备标准（续）

| 序号 | 类别 | 器材名称 | 单位 | 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配备要求 | 数量 |
| 6 | 灭火器材 | 分水器 | 个 | 必配 | 1 |
| 7 | 消火栓扳手 | 把 | 必配 | 1 |
| 8 | 六米拉梯 | 副 | 选配 | —— |
| 9 |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 | 把 | 选配 | —— |
| 10 | 个人防护器材a | 消防头盔 | 顶 | 必配 | 1顶/人 |
| 11 | 灭火战斗服 | 套 | 必配 | 1套/人 |
| 12 | 消防手套 | 双 | 必配 | 1双/人 |
| 13 | 绝缘手套 | 双 | 必配 | 1双/人 |
| 14 | 消防安全绳 | 根 | 必配 | 1根/人 |
| 15 | 消防安全腰带 | 根 | 必配 | 1根/人 |
| 16 | 灭火防护靴 | 双 | 必配 | 1双/人 |
| 17 | 空气呼吸器 | 套 | 选配 | 1套/人 |
| 18 | 防毒面具 | 具 | 必配 | 2具/人 |
| 19 | 通讯器材 | 外线电话 | 台 | 必配 | 1 |
| 20 | 手持扩音器 | 台 | 必配 | 2 |
| 21 | 对讲机 | 台 | 必配 | 1台/人 |
| 22 | 其它器材 | 强光照明灯具 | 个 | 必配 | 2 |
| 23 | 呼救灯 | 个 | 选配 | —— |
| 24 | 方位灯 | 个 | 选配 | —— |
| 25 | 消防斧 | 具 | 必配 | 2 |
| 26 | 电绝缘剪 | 把 | 必配 | 2 |
| 27 | 铁铤 | 根 | 必配 | 2 |
| 1. 个人防护器材和对讲机的配备数量，应不少于每班执勤人数。
 |

* 1. 队伍管理
		1. 人员配备

微型消防站设站长、战斗员、值班(守)人员等岗位，配有小型消防车的微型消防站应设驾驶员岗位。

微型消防站站长应由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其他岗位人员由村治安联防队员、社区保安、社区工作人员、消防志愿者等组成。

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宜少于 6 人。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实行 24 小时值守，每班不少于 2 人，值守人员应能及时接收火警指令，并通知其他队员到场进行确认和处置。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上岗前应经健康体检，身体条件符合 GBZ 221 的规定。

微型消防站队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岗前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10 课时。

* + 1. 岗位职责
			1. 微型消防站职责

微型消防站职责如下：

1. 扑救初起火灾，抢救被困人员；
2. 纳入当地灭火救援统一调度和联勤联动体系，协助处置辖区初起火灾扑救，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3. 熟悉所在辖区的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4. 开展防火巡查，发现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当场告知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及时报告村委；
5.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 + 1. 站长职责

站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2. 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执勤、管理制度和灭火救援预案，掌握人员和器材装备情况，按规定配备器材装备并保持完整可用；
3. 组织熟悉所在辖区的道路、水源和单位情况以及灭火救援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建立业务资料档案；
4.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救援业务训练，落实安全措施；
5. 及时向村委消防安全责任人或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6. 组织对新队员的培训考核。
	* + 1. 战斗员职责

战斗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扑救等任务；
2. 了解本区域交通道路、水源、消防设施等基本情况；
3. 熟悉本区域可能发生灾害类型的处置方案；
4. 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5. 负责开展防火巡查、日常训练和消防宣传教育。
	* + 1. 值守人员职责

值守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火灾报告、救援求助或地方政府及其消防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出出动信号，并做好记录；
2. 熟练使用和维护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3. 掌握辖区交通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法；
4. 及时整理灭火救援工作档案；
5. 及时向值班站长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 + 1. 驾驶员职责

驾驶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熟悉辖区交通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悉灭火救援预案及自身职责；
2. 负责车辆和车载灭火救援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车辆的油、水、电、气和灭火器具，保持良好的车况；
3. 熟练掌握车辆构造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
	* + 1. 安全员职责

安全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佩戴醒目的安全员标志；
2. 观察现场的各种情况；
3. 携带便携式高音喇叭、信号发生器等警报器材；
4. 面对紧急、复杂、多变的情况，要提示队员按规定程序展开行动。
	1. 日常工作管理
		1. 防火巡查

微型消防站应在满足灭火救援遂行出动基础上，按照本地社区“网格化”管理分工和工作要求，配合网格员对居民住宅楼院、居民小区、基层企事业单位实施防火巡查。城中村设置专职网格员实施防火巡查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可不从事防火巡查。

开展防火巡查时应根据遂行出动需要携带必要的器材装备。

防火巡查时发现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城中村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频次可根据辖区场所自身特点确定，逢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敏感时期对重点部位要开展由针对性的防火巡查。

* + 1. 灭火救援

接到火灾报警或调派指令后，应在 3 分钟内到达事发地点。

确认火情后，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报警，同步报告辖区消防救援机构。

及时处置初期灾害事故，开展疏散、救援工作。

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后，微型消防站应主动对接，配合做好人员清点，外围警戒、器材运送等工作。

 处置结束后，微型消防站应做好现场监护工作，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 + 1. 值守联动

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体系。有条件的微型消防站可配备公网集群对讲机等设备和调度终端，接入当地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街道辖区内建有多个城中村微型消防站的，应实行统一调度，并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

微型消防站站点应设置值班室，建立值班备勤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分班编组值守，值守人数应根据人员配备情况确定，且每班不少于 3 人，并设班长 1 名。微型消防站负责人应将所有人员通信方式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指挥部门备案并及时更新。所有人员应随时保持通信畅通，以备随时可以调动。

接到火警时，当日值班人员应迅速赶赴现场处置火情，并派专人负责联络工作，保持与辖区消防救援力量的联系，并根据情况通知在外巡查备勤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微型消防站应保持器材完整好用、摆放有序；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详细记录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顶。

在进行交接班时，应将器材装备和未完成的工作事项点验移交，并在值班记录上签字。

* + 1. 救援预案的制定与演练

根据火灾类型制定救援预案，内容包括：危害特性、应急响应、力量编成、职责任务、处置程序、安全事项、应急联动等。

应急组织组成。应结合城中村情况成立应急组织，包括：指挥组、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及安全防护救护组。

灾情设定。应从最不利情况出发，对可能发生火灾做出的有根据、符合实际的设想。

初期处置:

1. 报警：以快捷方便为原则，确定发现火灾后的报警方式；
2. 接警：接警后，立即启动灭火救援预案；
3. 处置：微型消防站队员迅速集结，按照职责分工，进入相应位置开展灭火救援行动。

根据制定的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演练结束，应及时进行总结、讲评，并做好记录；针对暴露出的问题，修改预案内容。

* + 1. 消防宣传教育

微型消防站协助村委开展所辖区域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3.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
4. 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5. 其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 1. 训练管理
			1. 日常训练

日常训练安全应符合 XF/T 967 的规定。

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开展日常灭火救援业务训练，以基本消防理论、基础体能训练、灭火救援技术训练、安全防护训练等为主要内容。

微型消防站人员每月参加技能训练不少于半天，训练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应存档。

城中村微型消防站每年应组织两次以上的业务培训。

* + - 1. 联勤联训

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应积极参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联勤联训，接受业务训练指导，做好队伍训练和考核评比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1. 城中村微型消防站每年应接受消防救援机构业务训练指导不少于 1 次；
2. 城中村微型消防站每年应参与辖区消防救援大队业务会操不少于 1 次；
3. 城中村微型消防站每年应参与微型消防站业务技能比武竞赛活动 1 次。
	1. 档案建立和管理
		1. 建立

微型消防站应当建立消防工作档案，档案内容信息应详实、准确，附有必要的图表，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

微型消防站应保存辖区基本概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城中村平面图；
2. 道路水源图及市政消防设施分布图；
3. 消防站组织机构图和岗位职责；
4. 规章管理制度；
5. 消防站人员及其装备器材配备情况；
6. 灭火救援预案；
7. 其他基本概况资料。

微型消防站应保存日常工作管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值班(守)记录；
2. 接警记录；
3. 灭火救援记录；
4. 消防安全巡查；
5. 宣传教育记录；
6. 消防站人员培训情况记录；
7. 灭火救援预案演练记录；
8. 其他日常工作管理记录。
	* 1. 管理

微型消防站应确定消防档案信息维护和保管人员。

流动保管的值班(守)、接警记录等台帐，交接班时应有交接手续，不应缺页。

灭火救援记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宣传教育记录、日常管理情况记录等存档时间应不少于3年。

总平面图、辖区水源道路图等重要的技术资料应永久保存。

参考文献

[1] 《关于印发<湛江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湛江市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7 日 湛消安委〔2017〕5 号

[2] 《烈士褒扬条例》 2019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8 号

[3] XF/T 620 《消防职业安全与健康》

